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58號

原告 彭鴻原

被告 黃建樺

嘉德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德容

被告 陳俊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苗栗縣○○市○○○村00鄰00號之老屋整修工程。被告於開工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原告於114年6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改善工作進度，並提出7日期限內回應及復工之要求，惟被告迄未

01 依約履行義務，爰依民法第506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02 請求被告返還未依契約完工且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
03 （下同）1,284,200元及違約金105,000元等語。

04 三、查被告黃建樺住所、嘉德實業有限公司主營業所、陳俊任住
05 所分別位於桃園市、桃園市、雲林縣，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
06 個人戶籍查詢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07 稽，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
08 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應依同條但書規
09 定定其管轄法院。復查本件係因承攬契約涉訟，據原告起訴
10 狀所述及工程合約書所載，系爭承攬契約之契約履行地係位
11 於苗栗縣頭份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0條但書規定，
12 應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13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4 院。

15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黃忠文